

证券代码：839769

证券简称：惠美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南岸街道龙湾壹号7幢401号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加网络视频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23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对 2023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3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

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对市场环境的分析，旨在为公司提供一个全面、可行的财务规划指南，以支持公司在 2024 年的运营和发展，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向上海巍迈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雅菲特等产品。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向世君、张静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投资，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获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进行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投资的资金可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循环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

货币基金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9:30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宜宾惠美纤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